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计划未来持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与其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6、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皖维高新、凤形股份、太龙照明、蓝盾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雷赛智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雷赛智能、力芯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燕，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至今为雷赛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13 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和胜股份、兆日科技、德方纳米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1)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时，保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